

##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9月25日，本公司与刘旸、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北京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刘旸、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贷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刘旸、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供无息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；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在册股东；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刘旸签署《贷款协议》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旸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贷款协议》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旸	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楼 4 门 1101 号	-	-
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	有限合伙企业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旸直接持有公司 4,940,16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3.98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担任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实际控制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股份公司 23.74% 的股份；担任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实际控制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股份公司 6.02% 的股份；担任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实际控制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股份公司 5.38% 的股份。刘旻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2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在册股东，持有公司 2,051,482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9.96%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刘旻、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贷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刘旻、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供无息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无息贷款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提供的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会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昉签署的《贷款协议》
- （三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贷款协议》

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